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郭富家

相 對 人 江育達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記載付款地為台北市士林區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本票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4月30日	105,500元	未記載	CH0000000	